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硕贝德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3号）同意，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976,577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9,999,932.8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83,12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016,809.45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 使用进度
5G 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	23,786.74	12,090.51	50.83%
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	14,135.18	0.00	0.00%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	10,078.08	797.80	7.92%
补充流动资金	19,501.68	19,590.71	100.46%
合计	67,501.68	32,479.02	48.12%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中美贸易摩擦、行业形势变化等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变化。公司现有产能暂时满足客户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主动放缓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车载天线技术工艺、应用材料及研发测试复杂度更高，其单品价值更高。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重要客户供应链体系，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卡位车载天线市场，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此外，本扩建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全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公司全部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消除人工操作带来的产品质量不过关的可能，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进而进一步加强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发生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加强品牌建设，提升质量水平，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车载天线作为汽车的配套部件，其行业的前景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我国是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1,379.10万辆增长到2,608.2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5.45%；汽车销量从1,364.48万辆增长到2,627.5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5.61%。虽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2020年产销量略有下滑，但长远来看仍有较大的潜能。此外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

预计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会继续提高，进而带动汽车市场稳定增长。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车载天线设计和开发经验，自主掌握了相关关键技术，拥有了包括多合一鲨鱼鳍及内置天线在内的多项车载类专利技术，拥有 GPS/北斗/高精度定位，以及 V2X、LTE/WIFI 等天线的设计开发及量产经验，已成为知名汽车厂商 20 余款车型汽车高宽频天线供应商。此外，公司成功进入了广汽、吉利、比亚迪等重要客户供应链体系，获得了知名汽车商的订单，为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硕贝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硕贝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 坚

\_\_\_\_\_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